|  |  |  |  |  |
| --- | --- | --- | --- | --- |
| 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举措责任分工（直接奖补类） | | | | |
| 序号 | 八大方面 | 省43条举措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1 | 一、积极促进消费升温 | 2.积极打造消费场景 | 对2023年度获评的辽宁美食街，每个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美食街消费设施改造、软硬件建设、宣传推广活动开展等。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充分发挥夜经济示范街区带动作用，新评定10个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每个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 | 对规模以上的汽车、家居、家电、餐饮、住房品牌消费类展会和活动的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保障性支出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万元。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对获评2023年度“辽宁品牌展会”每个展会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 | 对获评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 | 培育10个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每个奖补50万元。 |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4.完善县域消费设施 | 支持各地改造升级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和直营连锁店，对仓储、配送、检测、冷链、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 | 5.大力发展冰雪经济 | 支持各地加快完善冰雪场地设施，鼓励各市对原有冰雪场地及配套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对符合条件并入选为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竞赛场地的，根据承办任务情况给予奖补。 |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9 | 对新评选的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每个奖补100万元。 |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三、推动外贸质效提升 | 9.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 | 支持转口贸易和保税贸易，对企业在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中，因转口贸易及保税贸易所发生的进出口环节费用给予不超过50%比例资金支持。其中，转口贸易单户企业支持上限不超过400万元，保税类贸易单户企业支持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1 | 对在省综合保税区内注册的从事保税维修再制造的企业发生的生产线搬迁费用，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比例资金支持。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2 | 10.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 提高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限额，单户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3 | 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保费支持力度。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4 |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13.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经营主体培育 | 分别给予新获评“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的企业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5 | 对省内当年网上零售额500万元以上并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限上企业（简称“达限纳统”），按照其纳统零售额的3%对该企业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再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非当年注册成立并于当年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入库次年零售额增速超过10%（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奖励。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6 | 14.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 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年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8%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1000万元，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年各月度餐饮收入增量100万元—200万元（不含）的，给予2万元奖励，餐饮收入增量每达100万元再给予一定额度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50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7 | 15.加强优质企业培育 | 统筹“数字辽宁 智造强省”专项资金3亿元，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管理水平、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8 | 16.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 | 对在境内科创板、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延续执行相关补助政策。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 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9 | 对以红筹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按照募集资金投资于辽宁金额的1%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另按相关政策执行。 | 市金融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0 | 17.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和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 提高省级融资担保代偿比例，推动担保业务扩面增量，对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开展的纳入再担保体系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1 | 延长保费补贴政策期限，推动担保机构减费让利，2024年起，对纳入再担保体系范围、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年化0.5%的担保费补贴。 |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2 | 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20.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粮油作物优良品种和集成技术，根据规模种植和单产水平，对单个主体单一作物最高奖补30万元。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3 | 对社会化服务项目范围内，接受生产托管服务的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服务价格30%的资金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4 | 21.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装备提升、冷链仓储、加工运输等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的资金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5 | 购置规定范围内农机具，按照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比例给予定额补贴。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6 | 对实施升级改造总投资达到80万元以上的奶牛场，给予40万元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7 | 22.推进粮食流通项目建设 | 支持粮油深加工、区域粮食交易市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现代化粮仓示范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对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30%的比例给予支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给予项目建设主体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 |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8 | 23.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农村便利店、电商服务点、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2024年底前，再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4405个，对每个新建站点给予5000元财政补贴，基本实现行政建制村全覆盖。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9 | 24.推进工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 采取贷款贴息和直接补助方式，对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优先使用贷款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 |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0 | 支持在辽研发工业软件首版次产品并在重点行业应用，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1 | 以“免申即享”方式，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智能工厂，对新获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2 | 对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3 | 26.支持文化和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 对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 |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4 | 对新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 |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5 | 对新获评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试点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 |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6 | 对代表辽宁参加全国顶级职业体育联赛的俱乐部，取得全国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7 | 六、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 28.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支持省内规上工业企业建立或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进行运营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制定相应的配套奖补政策。 |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8 | 支持行业领先企业等经营主体设立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对创建成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不低于500万元资金支持。 |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9 | 31.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保险试点 | 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试点地区企业投保专利保险的，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6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最高5万元。其中，涉及高价值专利保险、包含专利保险的新保险产品，保费补贴标准上浮10%，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0万元；知识产权证券化所涉及保险、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上浮20%，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5万元。 | 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